



**巫溪县财政局
巫溪县农业农村委
巫溪县林业局
巫溪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巫溪县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
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溪财发〔2024〕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有关保险公司：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24〕3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巫溪县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巫溪县财政局 巫溪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巫溪县林业局 巫溪县乡村振兴

2024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巫溪县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不断筑牢农业生产风险屏障,助力乡村振兴提质增效,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24〕3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保费补贴,是指财政对政府引导有关农业保险经营机构(以下简称“承保机构”)开展符合条件的农业保险业务,按照保费的一定比例,为投保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提供的补贴。

本细则所称承保机构,是指保险公司以及依法设立并开展农业保险业务的农业互助保险等保险组织。本细则所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第三条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坚持财政支持、分级负责、



预算约束、政策协同、绩效导向、惠及农户的原则。

第二章 补贴标准及范围

第四条 保费补贴资金支持的农业保险（以下简称“补贴险种”）标的为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生态安全的主要大宗农产品，以及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要求明确的其他农产品。具体分为纳入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范围的保险品种（以下简称“中央补贴险种”）和纳入市级财政保费补贴范围的保险品种（以下简称“市级补贴险种”）。

第五条 补贴险种

（一）中央补贴险种。

1.种植业：稻谷、小麦、玉米、油菜、大豆、马铃薯、主粮作物（稻谷、玉米）制种等直接物化成本保险，以及作为产粮大县开展的稻谷、小麦、玉米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玉米种植收入保险；

2.养殖业：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等生产成本保险；

3.林业：公益林、商品林等再植成本保险。

（二）市级补贴险种。

1.市级统一险种：柑橘成本保险、生猪期货价格保险、马铃

薯完全成本补充保险，作为非产粮大县开展的稻谷、玉米完全成本补充保险；

2.巫溪县优势特色险种。由县行业主管部门、承保机构会同县财政局向市财政局申报，最多不超过 5 个险种；

3.市财政局确定的其他险种。

第六条 对我县开展的中央补贴险种，市级补贴险种按照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等分类给予保费补贴。具体比例详见下表。

表 1：补贴险种保费承担比例表

险种	保费承担比例			
	中央	市级	区县	农户
一、中央补贴险种				
种植业	45%	35%	5%	15%
养殖业（奶牛除外）	50%	30%	5%	15%
奶牛	50%	30%	-	20%
公益林	50%	40%	10%	-
商品林	30%	35%	5%	30%
二、市级补贴险种				
柑橘成本保险	-	50%	20%	30%
生猪期货价格保险	-	40%	-	不高于 30%

完全成本补充保险	-	50%	30%	20%
巫溪县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	-	40%	不低于 30%	不高于 30%

属于中央财政和市级财政保费补助的品种，按照中央财政和市级财政规定的补贴比例补贴。属于县级向市财政局申报开展的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由县行业主管部门、承保机构会同县财政局确定具体补贴比例，补贴标准将根据农业发展需求、财力状况及上级政策变化相应调整。

对生猪期货价格保险鼓励承保机构向期货交易所申请资金支持，县级财政不承担，可适当降低养殖户自缴比例。

第七条 对脱贫户、监测户参加农业保险（农产品收益保险除外）的，市级财政补贴比例提高 5%，相应降低脱贫户、监测户自缴保费比例，县乡村振兴局在保密的前提下向行业主管部门及承保机构推送脱贫户、监测户数据，承保机构在承保过程中要认真筛选比对并造册登记脱贫户、监测户保费补助情况，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县财政局在市级下达的市级保费补贴资金中安排。

第三章 保险水平及费率



第八条 承保机构应当公平、合理拟定农业保险条款和费率。保险费率应当按照保本微利原则确定，严格控制经营成本，确保综合费用率不高于 20%。中央补贴险种和市级补贴险种的保险金额、费率标准参考附件 1。属于县级向市财政局申报开展的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由县行业主管部门、承保机构会同县财政局，结合实际协商确定，具体以承保机构向保险监管部门的备案为准。

第九条 补贴险种的保险责任应涵盖我县主要的自然灾害、重大病虫害、动物疾病疫病、意外事故、野生动物毁损等风险；稳步探索将价格、产量、气象等变动因素作为保险责任。

第十条 鼓励行业主管部门、承保机构根据我县实际，适当提高补贴险种保障水平。对提高保障水平标准产生的保费，由投保人自行承担。推动承保机构逐步建立农业保险费率动态调整机制，合理确定补贴险种的保险金额、费率水平。

第十一条 承保机构应当合理设置补贴险种赔付标准，维护投保农户合法权益，不得设置绝对免赔，科学合理设置相对免赔。

第十二条 补贴险种的保险条款应当通俗易懂、表述清晰，保单上应当载明农业保险标的位置和农户（包含户类型）、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及中央、市级、县财政等各方承担的保费比例及金额。其中，对市级补贴险种的保单不需单独载明中央财政承

担比例，但需体现“在中央财政奖补政策支持下”等字样。

第四章 补贴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县财政局根据全年参保计划，统筹资金合理安排预算，不留本级保费缺口，足额保障农业保险保费资金需求。

第十四条 承保机构签订保单后，应当按季向县行业主管部门报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2）；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单位确定补贴险种参保情况审核方式，并对参保数量等基础数据进行审核。

第十五条 县行业主管部门在审核保费补贴资金时，应当要求承保机构提供对应业务的保单级数据。保单级数据由县行业主管部门留存，且至少保存10年。保单级数据要做到可核验、可追溯、可追责。在收到资金申请后，原则上应在60日内完成审核和资金拨付工作。超过60日未拨付的，应向县财政局书面说明。

第十六条 县财政局根据承保进度、县行业主管部门审签情况，按照预算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保费补贴资金。



第十七条 年度终了，县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承保机构会计年度有效签单情况，全面、准确地向承保机构结算保费补贴资金。

县行业主管部门、承保机构于每年 1 月底前将上年度市级以上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结算、当年保费补贴申请相关资料，报送县财政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开展情况、补贴标准及范围、保险金额及费率、保障措施、生产成本收益数据和相关表格（附件 3）。

同时，县行业主管部门应会同县财政局对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指标表（附件 5）进行绩效自评，并形成绩效自评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综合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未完成绩效指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第十八条 县行业主管部门、承保机构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县财政局将根据日常工作掌握情况，可直接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以及综合绩效自评情况等进行审核。

第十九条 县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和完善预算编制工作，会同承保机构根据补贴险种的投保面积、投保数量、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费补贴比例等情况，测算下一年度需各级财政应当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填报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测算表（附件 4），于每年 7 月 10 日前报送县财政局。



第五章 承保机构管理

第二十条 县财政局会同县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开展承保机构遴选、管理、考核等工作，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优胜劣汰的原则，依法依规确定符合条件的承保机构，提高保险服务水平与质量。承保机构应当满足中央、市级财政关于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

第二十一条 县财政局会同县行业主管部门，将纳入中央、市级和县级财政保费补贴范围的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等险种在中选的承保机构名单中自主选择。

第二十二条 承保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计提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逐年滚存，逐步建立应对农业大灾风险的长效机制；同时每年5月底将上年度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提取、使用情况向县财政局报备。

第二十三条 承保机构不得引入保险中介机构为农户与承保机构办理补贴险种合同签订等有关事宜。保费及其补贴资金，不得用于向保险中介机构支付手续费或佣金。

第二十四条 承保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做好补贴险种的承保、查勘、定损、理赔等工作，县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指导监



督力度，切实维护投保农户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承保机构可建立协保员管理制度，按流程设立、公示、聘请、培训协保员，指导协保员开展相关工作。对乡镇及以上农业保险协办业务的管理，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农业保险工作费用管理使用的通知》（渝财金〔2021〕61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承保机构要会同县级行业主管部门等部门，做好政策的宣传工作，做到惠农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监管要求“五公开”，做到定损到户、理赔到户，不惜赔、不拖赔，确保农业保险工作公开透明。

第六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县财政局、县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对照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全面掌握农业保险有关情况，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真实、全面、准确、有效。推动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与遴选承保机构等工作有机结合，提高业务操作规范性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第二十八条 县财政局会同县行业主管部门健全农业保险工作机制，加强责任落实。县财政局负责牵头承保机构遴选，保



险补贴资金筹集和绩效考核等，组织不定期召开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小组联席会议，承担部门之间、承保机构之间相关事务协调与沟通；县行业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负责保险计划拟定、抽查核验、保费审核、拨付和绩效评价等；承保机构负责农业保险数据真实性和承保标的的核验、理赔结果确认、保费补贴资金申请等。

同时，县财政局会同县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保费补贴资金执行情况动态监控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保费补贴检查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市财政局和县委县政府。

第二十九条 行业主管部门、承保机构应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采取有效措施，严防个人或单位（组织）虚构、虚增保险标的，以及以同一保险标的进行多次投保等各类骗取保费补贴资金的违法行为发生。

第三十条 对于以任何方式骗取保费补贴资金的，县财政局将会同监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追回相应保费补贴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对承保机构存在骗取保费补贴资金的，还将视情况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取消一定年度财政补贴险种业务资格。

第三十一条 县级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对纳入本办法的补贴险种，承保机构已在2023年签单生效的业务，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巫溪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细则》（溪财发〔2022〕130号）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 附件：
- 1.补贴险种保险金额及费率情况表
 - 2.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申请表
 - 3.承保机构承诺书
 - 4.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统计情况汇总表(承保机构结算)
 - 5.保险保费补贴结算表（县行业主管部门）
 - 6.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测算表
 - 7.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指标表

附件 1

补贴险种保险金额及费率情况表

单位：元/亩、元/头

险种	保险金额	费率	保费
一、中央补贴险种			
（一）种植业			
1.稻谷（物化成本）	600	6%	36
2.小麦（物化成本）	600	6%	36
3.玉米（物化成本）	600	6%	36
4.油菜（物化成本）	600	5%	30
5.大豆（物化成本）	500	5%	25
6.马铃薯（物化成本）	600	5%	30
7.稻谷（完全成本）	1100	4.5%	49.5
8.小麦（完全成本）	1100	4.5%	49.5
9.玉米（完全成本）	1100	4.5%	49.5
10.玉米（收入保险）	910	6%	54.6
11.稻谷制种	2000	8%	160
12.玉米制种	2000	8%	160

(二) 养殖业			
13.能繁母猪	2000	6%	120
14.育肥猪	1000	6%	60
15.奶牛	15000	5%	750
(三) 林业			
16.公益林	800	1.25‰	1
17.商品林	800	3‰	2.4
二、市级补贴险种			
18.柑橘成本保险	1000	2%	20
19.生猪期货价格保险	—	不高于 5%	不高于 80
20.稻谷完全成本补充保险	500	2.7%	13.5
21.玉米完全成本补充保险	500	2.7%	13.5
22.马铃薯完全成本补充保险	640	4%	25.6
23.区县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	由区县自行确定		

附件 2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申请表

填报时间：

单位：元

保 费 收 入 资 金 匹 配 情 况	承保机构	
	保单签订期间	
	当期保单签订笔数	
	当期签单保费数	
	其中：已收取农户应缴保费数	
	其中：脱贫户、监测户应缴保 费数	
	保费收入资金匹配申请数	
	其中：中央财政	
	市级财政	
	区县财政	
承保机构申请意见 (签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部门（科室）有关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有关负责人：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科室有关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有关负责人: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资金拨付意见 (签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科室有关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有关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政策性农业保险承诺函

县农业农村委（县林业局）：

我方将始终秉持诚信可靠、认真负责的原则，我承诺我们提交给贵单位的各项农业保险数据及资料是真实可靠的，本次保费补贴资金申请中脱贫监测户政策落实到位，无虚构、虚增保险标的、以及以同一保险标的进行多次投保等各类骗取保费补贴资金的违法行为发生。我司始终严格按照市县农业保险管理相关文件精神，做好补贴险种的承保、查勘、定损、理赔等工作，同时坚持做到惠农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监管要求“五公开”，做到定损到户、理赔到户，不惜赔、不拖赔，确保农业保险工作公开透明。

XX 有限责任公司巫溪分公司

202X 年 月 日



附件 4-1

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情况汇总表（一般户）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元/亩(头)，万亩，万头,万元，万户（次）

保险品种	投保 数量	保障 金额	保费 总额	保费总额承担情况				投保 户数	已决赔款	
				中央	市级	区县	农户		赔款金额	受益农户
一、中央补贴险种										
（一）种植业										
1.稻谷（物化成本）										
2.小麦（物化成本）										
3.玉米（物化成本）										
4.油菜（物化成本）										



5.大豆（物化成本）										
6.马铃薯（物化成本）										
7.稻谷（完全成本）										
8.小麦（完全成本）										
9.玉米（完全成本）										
10.玉米（收入保险）										
11.稻谷制种										
12.玉米制种										
（二）养殖业										
13.能繁母猪										
14.育肥猪										
15.奶牛										



(三) 林业										
16.公益林										
17.商品林										
二、市级补贴险种										
18.柑橘成本保险										
19.生猪期货价格保 险										
20.稻谷完全成本补 充保险										
21.玉米完全成本补 充保险										
22.马铃薯完全成本										



补充保险										
23.区县优势特色农 产品保险										
合计金额										

注：1.保留 4 位小数。

2.填报表内信息时，对未开展的补贴险种留空即可，不可直接删除该栏已有内容。

3.电子表及盖章扫描件传至邮箱：453371676@qq.com



附件 4-2

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情况汇总表（脱贫户、监测户）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元/亩(头)，万亩，万头,万元，万户（次）

保险品种	投保 数量	保障 金额	保费 总额	保费总额承担情况				投保 户数	已决赔款	
				中央	市级	区县	农户		赔款金额	受益农户
一、中央补贴险种										
（一）种植业										
1.稻谷（物化成本）										
2.小麦（物化成本）										
3.玉米（物化成本）										
4.油菜（物化成本）										



5.大豆(物化成本)										
6.马铃薯(物化成本)										
7.稻谷(完全成本)										
8.小麦(完全成本)										
9.玉米(完全成本)										
10.玉米(收入保险)										
11.稻谷制种										
12.玉米制种										
(二) 养殖业										
13.能繁母猪										



14.育肥猪										
15.奶牛										
(三) 林业										
16.公益林										
17.商品林										
二、市级补贴险种										
18.柑橘成本保险										
19.生猪期货价格 保险										
20.稻谷完全成本 补充保险										
21.玉米完全成本										



补充保险										
22.马铃薯完全成本补充保险										
23.区县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										
合计金额										

注：1.保留 4 位小数。
2.填报表内信息时，对未开展的补贴险种留空即可，不可直接删除该栏已有内容。
3.电子表及盖章扫描件传至邮箱：453371676@qq.com



附件 5-1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结算表（一般户）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元/亩
（头），万亩，
万头，万元

品种	种植 面积 / 存栏 数量	投保面 积 / 投保数 量	参 保 率	单 位 保 额	直 接 物 化 成 本	土 地 成 本	人工成本	保 险 费 率	单 位 保 费	保 费 规 模	承保公司签保数量			
											承保机构 1 名称	承保机构 2 名称	承保机构 2 名称	承保机 构 4 名称
一、中央补贴险种														
（一）种植业														



1.稻谷（物化成本）														
2.小麦（物化成本）														
3.玉米（物化成本）														
4.油菜（物化成本）														
5.大豆（物化成本）														
6.马铃薯（物化成本）														
7.稻谷（完全成本）														
8.小麦（完全成本）														
9.玉米（完全成本）														
10.玉米（收入保险）														
11.稻谷制种														



12.玉米制种														
(二) 养殖业														
13.能繁母猪														
14.育肥猪														
15.奶牛														
(三) 林业														
16.公益林														
17.商品林														
二、市级补贴险种														
18.柑橘成本保险														
19.生猪期货价格保 险														



20.稻谷完全成本补充保险														
21.玉米完全成本补充保险														
22.马铃薯完全成本补充保险														
23.区县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														
合计金额														

注：1.填报数据中“种植面积/存栏数量”、“投保面积/投保数量”栏保留4位小数，金额栏保留2位小数。

2.填报表内信息时，对未开展的补贴险种留空即可，不可直接删除该栏已有内容。

3.电子表及盖章扫描件传至邮箱：453371676@qq.com

附件 5-2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结算表（脱贫户、监测户）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元/亩
（头），万亩，
万头，万元

品种	种植 面积 / 存栏 数量	投保 面积 / 投保 数量	参 保 率	单 位 保 额	直 接 物 化 成 本	土地 成本	人工成本	保 险 费 率	单 位 保 费	保 费 规 模	承保公司签保数量			
											承保机构 1 名称	承保机构 2 名称	承保机构 2 名称	承保机构 4 名称
一、中央补贴险种														
（一）种植业														



1.稻谷（物化成本）														
2.小麦（物化成本）														
3.玉米（物化成本）														
4.油菜（物化成本）														
5.大豆（物化成本）														
6.马铃薯（物化成本）														
7.稻谷（完全成本）														
8.小麦（完全成本）														
9.玉米（完全成本）														
10.玉米（收入保险）														
11.稻谷制种														



12.玉米制种														
(二) 养殖业														
13.能繁母猪														
14.育肥猪														
15.奶牛														
(三) 林业														
16.公益林														
17.商品林														
二、市级补贴险种														
18.柑橘成本保险														
19.生猪期货价格保 险														



20.稻谷完全成本补充保险														
21.玉米完全成本补充保险														
22.马铃薯完全成本补充保险														
23.区县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														
合计金额														

注：1.填报数据中“种植面积/存栏数量”、“投保面积/投保数量”栏保留4位小数，金额栏保留2位小数。

2.填报表内信息时，对未开展的补贴险种留空即可，不可直接删除该栏已有内容。

3.电子表及盖章扫描件传至邮箱：453371676@qq.com



附件 6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测算表（承保机构、行业部门填报）

填报单位：

单位：元/亩
(头)，万亩，
万头，万元

填报日期：

品种	种植 面积 / 存栏 数量	投保 面积 / 投保 数量	参 保 率	单 位 保 额	直接 物化 成本	土 地 成 本	人工成本	保 险 费 率	单 位 保 费	保 费 规 模	中央 财政 补贴		市级 财政 补贴		区县财政补 贴		农户 自缴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中央补贴险种																		
（一）种植业																		
1.稻谷（物化成本）																		



2.小麦（物化成本）																		
3.玉米（物化成本）																		
4.油菜（物化成本）																		
5.大豆（物化成本）																		
6.马铃薯（物化成本）																		
7.稻谷（完全成本）																		
8.小麦（完全成本）																		
9.玉米（完全成本）																		
10.玉米（收入保险）																		
11.稻谷制种																		
12.玉米制种																		
（二）养殖业																		



13.能繁母猪																		
14.育肥猪																		
15.奶牛																		
(三) 林业																		
16.公益林																		
17.商品林																		
二、市级补贴险种																		
18.柑橘成本保险																		
19.生猪期货价格保险																		
20.稻谷完全成本补充保 险																		
21.玉米完全成本补充保																		



险																		
22.马铃薯完全成本补充 保险																		
23.区县优势特色农产品 保险																		
合计金额																		

注：1.填报数据中“种植面积 / 存栏数量”、“投保面积 / 投保数量”栏保留 4 位小数，其他栏保留 2 位小数。

2.填报表内信息时，对未开展的补贴险种留空即可，不可直接删除该栏已有内容。

附件 7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释义	评价标准	得分
区县政府职能部门履职尽责 30	统筹管理	决策部署落实	2	是否落实《重庆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中的财政支持原则。 是否对小农户设置参保限制性条款。	足额安排本级应承担补贴资金（1 分）， 不足额安排（0 分）； 对小农户未设置参保限制性条款（1 分），设置参保限制性条款（0 分）。	
		部门协同	3	各部门是否能够做到工作协同。	发文明确相关部门、单位和承保机构在农业保险数据真实性和承保标的的核验、理赔结果确认、保费补贴资金申请	



					审核等环节的职责（1分）；建立农业保险相关工作小组或联席会议制度（1分）；执行中能够有序衔接形成合力（1分）。	
	项目管理	目标明确度及合理性	2	是否制定工作目标；目标是否足够明确、细化、量化。	制定的工作目标明确（1分），并将目标细化、量化（1分）。	
		计划程序	4	是否“自下而上”编制承保计划，申报是否及时、方案是否科学、措施是否可行。	“自下而上”编制承保计划（2分），申报及时（1分），方案科学、措施可行（1分）。	
	资金管理	预算安排	5	保费补贴资金是否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足额安排。 保费补贴资金预算安排率=农	预算安排率 100%及以上（5分）、80%（含）-100%（3分）、60%（含）-80%（1分）、60%以下（0分）。	



				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含年初预算和执行中追加）/全年实际需要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金额*100%。		
		资金到位率	5	是否按照保费补贴资金管理规定，及时审核拨付保费补贴资金。匹配资金到位率=已匹配保费补贴到位资金/应匹配保费补贴到位资金*100%。应匹配保费补贴指保险公司申请超过1个季度以上的保费补贴资金。	匹配资金到位率 100%及以上（5分）、80%（含）-100%（3分）、60%（含）-80%（1分）、60%以下（0分）。	



		资金申请受理	4	区县是否及时受理承保机构的保费补贴资金申请。	是（4分），否（0分）。	
		保费补贴管理	2	区县是否制定保费补贴实施细则或资金管理办法。	是（2分），否（0分）。	
		保费补贴资金管理	3	区县是否制定保费补贴备查账，及时反映补贴资金收支余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保费补贴的现象。	区县建立保费补贴备查账，及时反映补贴资金收支余情况（2分）；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保费补贴的现象（1分）。	
承保机构管理 30	风险和成本控制	保险机构会计核算	5	区县承保机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保险收支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做到单独建账、分险种核算。	区县承保机构财务制度健全，保险收支规范（1分）；对目标保险标的的保费资金单独建账、分险种核算（1分）；约定分保结付能够在合同约定时间内	



					完成（3分）。	
		大灾风险管理	3	区县承保机构是否科学管理大灾风险，是否按照相关要求进 行大灾风险转移。	区县承保机构定期购买再保险（1分）， 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2分）。	
		综合费用率	3	区县承保机构是否科学合理控制成本，切实保障农险工作开展。承保机构政策性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分保费用+归属于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税金及附加-摊回分保费用）÷（自留保费-提取未	综合费用率>20%，或综合费用率<5%的，（0分）；5%≤综合费用率≤20%的，得3分。	



				到期责任准备金) × 100%。其中, 自留保费=原保费收入+分保费收入-分出保费;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期末余额-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期末余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期初余额-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期初余额)。		
	服务体系	基层服务	3	区县承保机构是否在经办区县建立基层服务体系。在开展业务的县级行政区域是否设立分	区县承保机构在经办区县实现乡镇、行政村保费服务站点全覆盖(3分), 80%(含)至100%(2.5分)、60%(含)	



				支机构，乡镇是否设置服务站点，是否能够深入农村林区基层提供保险服务。	至 80%（2 分）、40%（含）至 60%（1.5 分）、20%（含）至 40%（1 分）、20% 以下（0 分）。	
		机构人员配置	2	区县承保机构是否配置专门的农业保险管理机构和人员。	区县承保机构设置了专门的农险科室或管理分支（1 分），有至少 1 名专职人员（1 分）。	
		档案管理	2	区县承保档案管理是否完整、合规、真实。	区县承保档案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及时归档，且相关材料齐全、合规、真实（2 分），项目相关资料部分齐全（1 分），未按相关要求建立档案（0 分）。	
	业务规范	规范展业承保	3	区县承保机构是否执行“见费出单”制度，是否做到先收费、	执行“见费出单”制度（1 分），以行政村为单位集中投保的，有项目齐全的承	



				后出单。	保清单（2分）。	
		投保公示	3	承保情况与理赔结果公示。	承保公示（2分），理赔公示（1分）。	
		规范查勘理赔	4	区县承保机构是否按照农业保险补贴政策和保险条款开展定损、查勘理赔。	保险结案周期天数同比持平或降低（1分），赔偿协议达成10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2分），严格按照保险条款规定定损理赔（1分）。	
		日常监督与整改落实	2	区县有关部门是否按照要求对农业保险业务开展日常监督，承保机构对监督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进行整改落实。	能够按要求开展日常监督（1分）；对监督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1分）。	



工作绩效 40	项目产出	理赔兑现率	5	区县承保机构是否及时足额理赔。理赔兑现率=已结案件数量/已报案件数量*0.5+已结案件金额/已报案件金额*0.5。	区县承保机构在规定时点理赔结案率100%（5分）、90%（含）至100%（4分）、80%（含）至90%（3分）、70%（含）至80%（2分）、60%（含）至70%（1分）、60%以下（0分）。	
		保险深度	5	保险深度是否达到目标要求。 保险深度=保费规模/第一产业增加值。	保险深度 $\geq 1\%$ 的，得5分，每降0.2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保险密度	5	保险密度是否达到目标要求。 保险密度=保费规模/农业从业人口。	保险密度 ≥ 500 元/人的，得5分，每少50元/人扣1分，扣完为止。	



		保险覆盖率	5	稻谷、玉米、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险品种覆盖率。覆盖率=承保面积（数量）/种植面积（数量）。	每个保险品种覆盖率 $\geq 70\%$ 的，得 1.25 分； $60\% \leq$ 覆盖率 $< 70\%$ 的，得 1 分； $50\% \leq$ 覆盖率 $< 60\%$ 的，得 0.75 分； $40\% \leq$ 覆盖率 $< 50\%$ 的，得 0.5 分； $30\% \leq$ 覆盖率 $< 40\%$ 的，得 0.25 分；覆盖率 $< 30\%$ 的，（0 分）。 该项得分为每个保险品种得分总和，最高不超过 5 分。	
		保险保障水平	3	农业保险保额增幅超过第一产业增加值增幅的程度。	超过 10%（3 分）、8%（含）至 10%（2.5 分）、6%（含）至 8%（2 分）、4%（含）至 6%（1.5 分）、2%（含）至 4%（1 分）、2%以下（0 分）。	



	项目效益	农户受益度	3	区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使农户受益的程度。	出险后，农户获得的赔款总金额为受灾农户自缴保费金额的 8 倍（含）以上（3 分）、6 倍（含）至 8 倍（2.5 分）、4 倍（含）至 6 倍（2 分）、2 倍（含）至 4 倍（1.5 分）、1 倍（含）至 2 倍（1 分），赔款总金额低于农户自缴保费金额的（0 分）。	
		减少灾害损失	3	抽取一定数量不同程度农户为样本，以样本农户保险赔款与成本损失之比，反映受灾农户成本损失补偿情况。损失补偿率=农户保险赔款金额/生产成	受灾农户生产成本损失补偿率 90%（含）以上（3 分）、70%（含）至 90%（2 分）、50%（含）至 70%（1 分）、50%以下（0 分）。	



				本损失*100%。		
		促进生产集约化	3	户均投保面积变化情况。	户均投保面积同比提高 3%及以上（3 分）、2%及以上（2 分）、1%及以上（1 分）1%以下（0 分）。	
	满意度	政策知晓率	4	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农户调查其对农业保险政策的知晓度。 知晓度=知晓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知晓率 90%（含）以上（4 分）、70%（含）至 90%（3 分）、50%（含）至 70%（2 分）、20%（含）至 50%（1 分）、20%以下（0 分）。	
		满意率	4	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农户（其中投保未出险农户、投保出险	满意率 90%（含）以上（4 分）、70%（含）至 90%（3 分）、50%（含）至	



				农户各占 50%)，调查其对农业保险服务是否满意。满意率=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70% (2 分)、20% (含) 至 50% (1 分)、20% 以下 (0 分)。	
减分项			10	反映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及相关工作合法合规情况。	考核材料、数据中存在虚假信息的，或经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 1-10 分。	

注：某区县承保机构绩效评价得分由各机构得分按照保费加权计算。